

凤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凤府办函〔2021〕7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冈县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贵州凤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凤冈县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凤冈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71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提高补贴政策效应为目标,着力保护耕地地力,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调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按照平稳过渡、公开透明、精准高效的原则,加大补贴农户核准力度,规范发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切实保障合理合法耕地均能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精准、安全、高效。

二、实施内容

(一) 资金来源。

原“三项补贴”中 80%的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

(二) 补贴对象。

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为补贴对象。农民家庭承包

地经营权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补贴依据。

1. 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有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

（1）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和已享受退耕还林补贴的土地；

（3）经镇乡人民政府认定，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

（4）经镇乡人民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5）承包经营权取得后死亡绝户的；

（6）其它不予补贴的情形。

2. 有以下情形的暂缓发放，待村级组织核实，调处、更正、完成确权后按照程序给予发放补贴。

（1）对土地确权存在纠纷或家庭户内分配存在争议的；

（2）土地确权出现地块错登、漏登现象的；

（3）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村、组未申请或确权颁证工作未完成的；

（4）农户提供信息不完善，无法完成信息入库打印确权信息的；

（5）补贴发放名册农户姓名、身份证、账户信息不完整或

信息错误无法造册的；

(6) 承包地面积与实地明显不相符存在质疑的；

(7) 其它需要暂缓发放的情形。

(四) 补贴标准。

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3253.64万元，补贴资金省级原则上按照45.67元/亩下拨。全县按承包地确权面积75.66万亩测算，需资金3455.3922万元(尚差201.7522万元从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中解决)，2021年补贴发放标准为45.67元/亩。

(五) 补贴方式。

2021年，我县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统一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切块下达到县，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镇乡审核上报到农业农村部门的数据汇总后，通过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

三、发放程序

(一) 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确权基础数据分发至各镇乡；

(二) 各镇乡将确权基础数据分发至各村（社区）；

(三) 各村（社区）按照确权基础数据进行入户核实，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完成“一卡通”账户信息，核算补贴金额，建立补贴模块造册（详见附件）；

(四) 经农户认可、村级审核汇总、张榜公示7天无误后报送各镇乡；

（五）各镇乡对各村（社区）审核汇总、张榜公示 5 天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发放清册（包括电子档、领导审核纸质档）；

（六）县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乡审核汇总，向县财政局提交发放清册；

（七）县财政局通过惠农“一卡通”集中统发到户。

四、明确责任和工作时限

（一）各村（社区）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村级组级会议，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基础数据核实和补贴资金申报收集补贴农户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经群众认可，对村级审核申报的数据进行张榜公示。各村（社区）按照系统造册录入模板（详见附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报送经群众确认、村级审核、张榜公示的申报基础数据。

（二）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提供数据发放信息、对各村（社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汇总本镇乡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做好镇级公示工作，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数据。各镇乡要明确一名专管员负责本镇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镇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数据、发放对象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各镇乡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各村（社区）上报的数据，审核汇总报送发放清册，并分别以电子档、纸质档（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反馈至县农业农村局。

（三）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

放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指导各镇乡开展补贴对象、依据、标准的核定，汇总统发清册，于2021年10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提供审核的统发清册。

（四）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统发部门，按照财政涉农补贴相关要求，将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统发清册进行审核后，通过惠农“一卡通”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集中统发到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各镇乡、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形成强大合力，推动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资金监管。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管，加强复核督查，做好基础数据审核、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政策宣传。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基层干部培训和召开村组群众会，做好补贴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宣传册、电视网络等媒介发布补贴政策信息，做到家喻户晓。县、镇乡、村（社区）要建立农村土地

